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要點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文化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一、本點刪除。 二、配合其他點規定之修正，無定義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必要，爰予刪除。
三、薦報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事蹟及資格如下： (一) 團體獎：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二) 個人獎： 12. 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四、薦報條件	一、點次調整。 二、新增第十二款「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對執行年度戰演訓任務有具體成效。」
五、薦報之類別、機關及獎項員額： (四) 社會教育： 3. 社會教育：陸、海、空及後備薦報，由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處審查。		配合獎項事蹟，增修社會教育類別，並明訂薦報機關及獎項員額。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薦報： (二) 薦報個人獎之人員有刑事處分或軍職人員有記過以上之懲罰處分(前一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增軍職獲獎人員不得有記過以上處分規定。

(四) 當年度薦選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敬軍模範選拔之團體及個人。		新增不得與敬軍模範同時獲獎規定。
八、選拔作業如下：	七、選拔作業 (一) 準備作業： 2. 秘書處於評選會議前二週彙整各單位薦報資料寄送各委員審查。	一、點次變更。 二、配合評選修正為各機關審查，評選會不另召開整備會議。
八、選拔作業如下： (二) 評選作業： (2) 評選會委員就薦報事蹟對各薦報機關(單位)資格審查，評選出團體獎二十個單位、個人獎三十六員，團體(單位)或個人總評分未達 75 分(不含)不予表揚。		增訂最低獲獎分數門檻。
九、前點第一款第一目之準備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項採寧缺勿濫原則評選，國防部及所屬機關(構)以外之薦報機關辦理審查時，得依國防部評選指標，規定評選細項辦理初評。		新增各薦報單位審查時要求。

十一、獲團體獎之單位主管（管）為受獎代表，榮譽係屬該單位承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團隊及全體成員，其有功人員由單位議獎。獲獎團體及個人於表揚日前發現有薦報不實或未依本要點規範薦報機關、對象及權責者，及有違社會善良風俗之情事，由秘書處簽奉核定後，取消其資格。		一、新增團體獲獎單位單位人員由單位自行議獎。 二、新增查獲薦報不實處置。
十二、選拔表揚作業期程如下： （一）五月底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七月召開評選會議。 （三）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九、期程規劃 （一）五月底前完成薦報收件作業，逾期不予受理。 （二）七月召開評選會議。 （三）九月初配合慶祝「全民國防教育日」活動公開頒獎表揚。	點次變更，新增作業期程。